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7〕37号

签发人：唐群喜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58号建议的答复

王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许昌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住子女所在城市老年公寓免费或者政府给予相应补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部门加大了对全市养老设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资金投入，在广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的基础上，满60岁无工作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都有了养老后盾，真正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

障全覆盖。2016年，全市财政共投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77970万元，保证了12.28万离退休职工和68.54万60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建立了覆盖城乡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2012年，我市出台《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老年奖励办法的通知》（许政〔2012〕48号），在全省率先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老年奖励资金，2016年，共为2.2万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老年奖励资金2114.78万元。在加强养老机构建设方面，我市在学习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许昌实际，探索建立以社区为依托，以12349信息平台为纽带，在市区建设集长期托养、社区照料、居家服务“三位一体”的“家院互融”式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入住中心老人及社区居家老人提供老年托养、营养饮食、医疗保健、健康监测、助老洗浴、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多方面服务，最大限度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全方位的养老需求。新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建设12349为老服务平台2016年许昌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一，全市共新建13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于当年年底全部完工，全市财政对每家给予以奖代补资金20万元，共计260万元；打造12349为老服务平台，为市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配发带有一键呼叫功能的老年机3万部，全市财政共投入504万元支持该项目建

设，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针对您在建议中所提到的独生子女家庭普查和建设免费（或政府补贴性）养老公寓的建议，应由市民政局、卫计委等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向市委、市政府提出适当的方案和措施，财政部门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规定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0374-267611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建安区人大、政府（各1份）。